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東消小字第1號

原告 陳思安
被告 陳文賀即有賀電腦資訊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500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792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新臺幣208元由原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判決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,500元，嗣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其請求金額為36,500元，有起訴狀、本院前述期日筆錄可稽（本院卷第6、37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原告主張：伊於113年7月28日向被告訂購組裝電腦一台，約定價金36,500元，並寄送至原告住所地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原告將價金匯入被告中國信託末三碼131帳戶後，被告卻未依其承諾於113年8月27日將電腦寄出，經原告自同年月28日起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催告，被告均藉詞推託；嗣原告再於113年9月6日通知被告應於翌日寄出電腦，仍未獲被告置理，原告乃寄發函解除系爭契約，該函已於113年9月16日送達被告，惟被告迄未返還前述價金，其自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價金36,500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匯款交易明細、

01 郵件收件回執、存證信函、通話軟體Line對話擷圖、報價單
02 等件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8至25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前述事
03 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04 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
05 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
06 80條第3項、第1項等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有理
07 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08 0所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3條第1項前
10 段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2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5 本庭（95047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
16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王品涵

19 附錄：

2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